

周口一高 改善办学条件项目课桌凳采购合同

购买方（甲方）：周口市第一高级中学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河南飞冠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对周口一高改善办学条件项目课桌凳采购项目（周财磋商采购-2026-52）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数量和计量单位、计量方法：

序号	名称	品种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课桌凳	按照招标文件 执行	套	2800	122	341600
总价合计：叁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						
备注：按招标文件执行技术参数验收。						

1、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可以调整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付款方式：

1、交货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0 日之前。

2、交货地点：周口市第一高级中学校园内。

3、待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的权利义务：

1、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。

2、乙方送货后 10 日内由甲方应组织验收。

乙方的权利义务：

1. 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供应货物；同时乙方应结合自己的施工进度，精心组织、配备足够的人力以保证甲方需要，按期供货，货物应按甲方要求把货物放到相应位置。

2.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，乙方保证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、无知识产权争议，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需提供发票，费用税率含在中标价内。

4. 质量维修及售后服务：乙方应甲方提出响应后 24 小时内必须提供服务，且在一年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四、双方的违约责任

甲方的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的，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；

2、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乙方的违约责任：如逾期超过供货日期，每超过一日，甲方扣除货款 500 元，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15% 违约金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是否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双方协商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如遇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甲 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主管校长：

经办人：

签约日期：

乙 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委托人）：

联系方式：15516729986

签约日期：26年6月25日

